

同奏文明曲 共创幸福城

——辽宁盘山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述

◎ 盘山文

近年来，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全面全域全员全程”原则和“为民惠民靠民”理念，全力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幅内外兼修、颜值靓丽、品位提升的美丽画卷正在盘山大地徐徐铺展。

条块结合 精准落子

在盘山县委、县政府，县领导人手一份争创文明城市分战区、社区、交通路口及志愿者分布图，每位负责人的名字嵌入网格。盘山县文明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了这张图，每个区块如发现问题，可按图索骥，迅速找到责任人，采取应急响应，效果一目了然。

城市管理犹如棋盘，讲究谋篇布局，精准落子。

盘山县实行“1+12+12”的争创迎检工作机制，即成立1个迎检工作指挥部，下设交通秩序、市场管理、市容秩序、基础设施、档案资料、视频监控、问卷调查、公益广告、小区治理、公共文化和卫生教育、省级以上文明村镇、联合督导12个迎检工作小组，组织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对12个城市社区牵头包保，县人大、县政协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对创建重点环节和工作专项包保。迎检工作小组和包保区块的工作内容涵盖争创重点、检测标准和视频监控、问卷调查等重点工作，行业管理和区块包保做到条块结合，争创迎检实现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在此基础上，盘山县还对城区已经划分的19个“分战区”包保制度进行优化调整，增强包保和推进力量，构建了层层递进的包保工作机制，即由“分战区”内的社区包保领导作为牵头包保领导，参与“分战区”包保的人大、政协领导作为配合包保领导，各县直单位干部职工和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全部下沉到包保区块，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现场解决问题，构建了双重领导、多级保障和城乡共创、上下同创、部门联创的争创工作格局。

盘山县紧盯问题和短板，抓紧整改，查找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责任单位现场研究、现场解决，坚持问题整改不过夜。对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以3天为工作整改时限，定期回头看和督办。通过全域全方位同频共振，追求各链条协调、紧密衔接，盘山县正不断推动争创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迈进。

常态长效 为民惠民

在盘山县御湖国际小区，每到傍晚，下班后返回小区的电动车主们纷纷来到小区的充电桩车棚充电，他们感慨地说：“这是创建给我们带来的实惠，现在充电就在家门口，既安全又方便！”

盘山县城的电动车数量庞大。此前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家附近充电桩不多，有的居民干脆从家里拉线充电，带来很大安全隐患。在创建过程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盘山

县协调相关各方在25个小区内新建102个充电桩车棚，解决了这一难题。

注重“面子”，更注重“里子”，盘山县秉持“为民惠民靠民”的创建理念，拉高标杆，建立实施“五个常态化”，确保创建常态化长效。

坚持改善城乡环境常态化，盘山县扎实推进县城环境卫生清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日常管控力度，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精准优化城市治理常态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门前四包”，规范占道经营，推进车辆洁净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精致环卫，升级市政设施，维护交通秩序，通过标本兼治打通城市管理堵点，市容市貌焕然一新，广告提档升级，居住环境改善，交通畅通无阻。全力提升市民素质常态化，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盘山人”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践行文明行为、养成文明习惯。开展干部群众创建常态化，压实“分战区”包保责任机制，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确保动态清零。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常态化，在城乡持续推动文明创建，力促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走在省市前列。

城乡融合 缩小差异

4月份以来，全国文明村镇——盘山县太平街道新村村里的大棚再次迎来采摘季，连日来从城里开车前来采摘的游客络绎不绝。村民王洪仁说：“现在每个周末城里人都

到我们这儿旅游、采摘，光这一项，我每个棚能多收入1万元左右。”

像新村村这样的美丽乡村在盘山县不是孤例。近年来盘山县以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大乡村建设力度，实现黑色路面“屯屯通”，自来水、天然气户户通，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要求，盘山县出台实施方案，积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机制，确定了4个镇、11个村为首批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创建示范镇、示范村，以模范标杆引领带动整体优化提升。

在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中，盘山县一体推进文明创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抓，县级领导包干，责任单位和镇街村一体推进，推动城乡文明风尚和文明程度同步推进。

以文明赋能乡村振兴，盘山县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4%，累计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124个。促进公共文化资源下沉，投入1.2亿元建成世界上首个农产品特产博物馆，所有行政村均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广场，构建形成了15分钟文化圈。推动城市资源向农村流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在全省领先，投资5.28亿元的水美乡村工程实现了城乡水系“四横一纵”格局，完善了县镇村三级体系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共同提高”。

四川资阳市：破解“停车难” 答好“民生卷”

◎ 蒋欣

近年来，四川省资阳市在文明城市创建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优化停车资源、推动停车场建设，破解群众普遍反映的停车难问题，受到广大市民一致好评。

回应关切，精准立法。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搭建“群众盖碗茶”“创建金点子”等平台，深入基层广泛征民情、集民智，收集停车治理意见建议200余条。出台《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资阳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以法律的刚性约束为停车治理提供法治保障。将停车难停车乱治理纳入创建惠民实事项目，让停车治理“责任清单”转化为群众“幸福清单”。

挖潜补短，精准施策。结合旧城改造，在384个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动需求量大区域增建停车设施。对近3年来新建的126个居住小区严格按照城市规划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盘活闲置用地，协调利用城市边角用地新建临时停车场21个。在城区繁华地段设置差异化收费停车场，提高停车位的使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数字赋能，精准监管。开发智慧停车平台，逐步对中心城区13.5万余个停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和接入。充分发挥大数据效能，推进停车智慧化应用、停车诱导系统、停车信息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应用，以智慧手段助力缓解停车难，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导航—智能服务”，精准引导车辆停放，促进静态交通平衡，让停车更科学、更高效、更智能、更便捷。

柔性执法，精准监管。强化路内停车管理，持续整治各种圈占公共停车位及违停行为，提高公共停车位使用周转率。设置满足住宅小区夜间停车和医院、学校等临时停车需求的时段性停车位。在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重大节假日轻微违停不处罚、寒暑假潮汐车位不处罚等柔性执法措施，实现停车治理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逐步构建“有位、有序、共建、共享”的停车格局。

云南绿春县：凝聚众人之力，共建文明城市

◎ 李者芬

今年以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紧盯人民群众文明生活需要，把为民惠民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坚持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众人之力，共建文明城市，共享城市文明。

深化文明培育，筑牢文明实践“硬核阵地”。绿春县在推行“固定选派老干部+机关干部+社区队伍”工作模式基础上，新整合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人员，重点对农贸市场至风情园5个路段进行常态志愿服务，持续提升县城整体文明程度。截至目前，县级60余家单位及大兴镇派驻干部职工、党员群众共70余人次参与文明志愿行动，持续营造“文明城市人人建、文明成果人人享”浓厚氛围。

深化文明实践，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抓手，不断培育壮大志愿者服务队，有效链接全县资源，凝聚各方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让新时代文明实践“遍地开花”。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成为服务群众的窗口，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团队”宣传理论、维权服务、健康义诊、帮扶救助、消防安全、文化娱乐的职能作用，提高文化素养，弘扬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大力开展各级各类理论政策宣讲、法律服务、卫生环保、移风易俗等志愿服务活动64场次，受益群众2150人，真正让文明实践所（站）成为传播好声音、弘扬主旋律、凝聚群众心的主阵地，有效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深化文艺服务，唱响时代新风“最强主旋律”。始终坚持文化为民、惠民、乐民，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作用，以培育基层文化人才、丰富群众文化娱乐生活为目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助力乡村振兴。利用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三下乡”“村晚”“村BA”，通过各类文艺活动以及节目展演、包汤圆传统文化习俗，丰富广大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山东金乡县：文明在行动 满意在群众

◎ 王升华 朱洪涛

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山东省金乡县各级各部门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全力抓好“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群众”，全力营造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切实唱响文明创建的最美和声。

连日来，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在光铭市场开展联合行动，整治市场脏乱差及占道经营等情况；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到包保小区开展整治活动，对楼道内外小广告、非机动车辆、堵塞消防通道杂物、不文明养犬等进行全面整治。同时，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重点水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多渠道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努力消除溺水事故隐患，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金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运输企业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运输企业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金乡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绿色出行，营造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全民践行新时尚，垃圾分类进万家。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金乡县第二中医院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将垃圾分类的理念和方法带到社区、带给居民，让广大居民了解并参与到这一环保行动中。

下一步，金乡县将持续推动文明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抓紧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围绕“行、住、食、游、购、娱”全过程健全服务机制，不断让市民享受到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安全放心、文明礼让的人居环境。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网格细“治”入“微” 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 李冰心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坚持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党建引领赋能城市网格化管理，做实城市基层网格治理体系，推动城市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大武口区结合党建引领“微网格”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小区（院落）党组织和网格党组织深度融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按照“科学划网、力量进网、格情上网、职责入网”的整体思路，研究制定网格管理服务意见和实施办法，调整设置35个社区党委、4个社区党总支、134个网格党支部、312个楼栋院落党小组，构建纵向到底的社区党组织五级体系。大武口区在现有324个网格基础上，以实际居住户数50户为标准，进一步细分2316个微网格，优选2316名有群众基础、处理问题能力强的党员中心户及群众担任微网格员，实现“支部建到网格上、微网格设到楼栋里、党员走进千家万户中”。

同时，依托“微网格”治理，丰富社区安防、院落自治等智慧应用场景，形成“网”罗万象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打造“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整合自治区人社厅等区直16个部门建成大数据中心、社区E通等16个子系统，建立纵向贯通、有效衔接、高效运转、数据共享共用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划定网格任务区域，构建微网格“量化+闭环”任务派单模式，形成信息采集、网上交办、快速处置精细化治理机制。搭建案件“上报—审核—立案—派遣—结案”闭环处置流程和“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巡查机制，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治理格局。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统筹资源下沉“入格”，融合小区网格“明白图”，统筹做好邻里互助服务，推动基层治理精准到点、社区治理精准到人。创新开展“百”邻一家、“微”格“善治”活动，贴心服务处理各类民生问题3万余件。动员1908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深入社区，组建政策宣讲、法律援助、助老助残等志愿服务团队176支，74709名志愿者参与社区为民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4.5万余小时。依托“社区合伙人”“红色议事厅”等，将“共建”资源输送到“微网格”楼栋，让社区治理从“单打独斗”走向“抱团发力”。推出“党建+N”多元服务运营新模式，打造大武口区朝阳街道等集餐饮、托幼等优质功能于一体的“党建+邻里中心”7个，建设红色驿站32个，凝聚起网格事务齐抓共管的“大合力”，实现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变身“最美一公里”。



6月13日，贵州省余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市民群众在城区都市第三地散步纳凉为契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一盔一带”“一老一小”等主题，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摆放交通安全警示展板等方式，向市民群众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市民群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抵制交通陋习，平安文明出行。

罗胜谟 摄

广西天峨县：文明之风处处洋溢

◎ 田世远

公园里，绿化郁郁葱葱，市民休闲娱乐有了好去处；街道上，路面干净平坦，沿街店铺秩序井然；小区内，电动车整齐停放，垃圾有序分类……如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随着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一处处“微变化”让县城焕发新活力。

近年来，天峨县把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在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志愿服务等方面下功夫，落实“四化”举措，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城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明实践活动丰富多彩、志愿服务蔚然成风，文明现象处处可见，文明之风处处洋溢。

该县坚持创建为民、创建利民、创建惠民思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结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一批城区主干道“白改黑”、城区和公园绿化亮化、农贸市场提升、市政设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县城功能品质，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2021年以来，该县

共投入资金5亿多元，实施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改造背街小巷15条，实施道路硬化修复、路灯安装和排水设施建设等市政项目49个。

城市管理精细化。该县把市容市貌整治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常态化工作，采取集中整治和常态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提升、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集贸市场环境整治等工作，严厉打击私搭乱建、占道经营、杂物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同时，在创建过程中广泛收集群众意见，针对机动车随意停放、流动摊贩随意摆放等问题，在主干道增设停车位，在路边增加临时摊点，做到服务先行，创建为民。自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启动以来，该县共取消占道摊位70个，规范市场内摊位114个，设置临时摊位58个，发放整改通知书11份。

志愿服务常态化。该县坚持文明城市创建到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以常态化志愿服务为载体，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拓宽志愿服务路径、创建志愿服务品牌、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按照“一月一主题、一月

一活动”工作要求，通过讲政策、送服务、办实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掀起全民参与志愿服务热潮，为创建文明城市持续注入生机与活力。截至目前，该县有“桂志愿”注册服务队109支，志愿者人数3.75万人。去年以来，该县共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380场次。

宣传引导多元化。该县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在城乡主干道路口、景区景点、广场等重点点位，以及城区文化墙、文化宣传长廊、建筑围挡等设置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动员全县各单位及沿街商铺利用LED电子屏、宣传文化墙等展播公益广告，营造创建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相结合，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开设“创建”专栏，发布“创建”动态信息，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今年以来，全县共开展各类文明城市创建集中宣传活动4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份。